

# 臺中市私立三民輔考文理法商公職證照短期補習班 面授考取課程 學員須知及一般會員服務須知

感謝您選擇本班，本班將依照學員須知內容，盡力為您提供最好的服務，請您務必在報名後詳閱其內容，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詢問服務人員！

## 壹、個人報名資料

學員姓名：劉二寶	報名日期：112 / 03 / 10
----------	--------------------

## 貳、訂單內容

【書籍/出版品/課程/其他】	【服務內容】	【金額】
1. 國考輕鬆讀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課程開始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課程終止日：民國 117 年 7 月 8 日止	2800 元
※備註：		
2. 先修導讀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課程開始日：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終止日：民國 年 月 日止	元
※備註：		
3. 考取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課程開始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課程終止日：民國 117 年 7 月 8 日止	1000 元
※備註：		
4. 考取課程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 課程開始日：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課程終止日：民國 117 年 7 月 8 日止	1000 元
※備註：		
5. 112 普考一般行政台中 - 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 課程開始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課程終止日：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止	1000 元
※備註：		
6. 112 普考一般行政台中 - 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 課程開始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 課程終止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7 日止	61000 元
※備註：報名日離開課日超過一個月，要旁啣一科，旁啣的科目就是開課日，以課表為主		

## 參、內容補充說明

<p>◆訂單內容第 3 點補充說明： ※學員需於初次報名時取得考取會員資格後，始得享有考取會員指定服務內容。 ※會員費恕無法因任何因素提出退費。</p> <p>◆訂單內容第 4 點補充說明： ※第二期開始每期課程費用 1000 元，僅限考取會員權益。</p>	<p>◆訂單內容第 5 點補充說明： ※「乙班」課程只為優惠「甲班」課程之學員酌收 1000 元，若未參與「甲班」課程之學員，「乙班」課程將依原價收費。如若課程有所變動，將以「甲班」課程終止日之隔日做為「乙班」課程之開始日。</p>	<p>◆訂單內容第 6 點補充說明： ※課程科目、科目服務方式及內容、實際時數以學員專區內課表呈現為主。 ※缺課堂數 5 堂 ※贈送補課堂數 20 堂 ※學生報名繳費後，若課程開始日因故有所變動，將以課表第 1 次的上課日期為主。</p>
---	--	---

## 肆、說明

### 第一條、課程服務

- 1、本次服務之就讀班級、班級名稱、課程科目與時數、內容、每週上課時數，以學員專區內課表或『產品清單』呈現為主。
- 2、本次服務非保證班，故無相關保證內容和保證期間。
- 3、本班提供課程服務，依本班專業經驗，提供合適之師資、科目及時數…等安排。由於考試資訊瞬息萬變或因各種自然或非自然因素(如颱風、教師請假、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之災害…等)，導致課程必須異動，本班得於「合理課程時間」內重新安排上課日期、地點、時間、堂數、時數、科目、授課方式、合班、師資，以確保課程服務品質及維護相關人員權益。學員得詢問師資陣容，但不得指定師資。學員不得因課程上課日期、地點、時間、堂數、時數、科目、授課方式、合班、師資調整為由；或同意委任本班做出相關調整後，要求轉班或退費。
- 4、若「課程堂數」因故必須調整，調整後之課程總時數不少於原課程時數之九成。若調整後少於原課程九成，將依課程堂數調整後減少之比例，依比例退還費用；反之，若調整後之時數較原時數多一成以上，本班得向學員依課堂數增加之比例，依比例加收費用。本項所指的課程時數，包含本班所提供之課堂上課及視訊服務之時數。
- 5、學員報名後，若招考主辦單位公告之考試科目有所增加或新增異動，本班不提供新增考科之相關課程與書籍，學員需另外購買；若學員報名後考科更換，本班將提供更換考科後之課程或書籍。
- 6、本班提供的課程一律以課表或『產品清單』為主，服務期限內若遇法規更新，請學員自行上本班官網(<https://www.3people.com.tw/>)查詢最新法規。
- 7、本班所提供之課程服務不包含考試錄取名額、招考科目、考試時間及考試資格之承諾。所有招生時所提供之錄取名額及招考科目均為依據歷史資料及新聞報導所整理出來的資訊，提供學員參考，所有錄取名額及招考科目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本班無法為考試之錄取名額、招考科目及考試時間等決策負責。若遇有主辦單位正式公告與學員事前期望有落差時，學員不得歸責於本班，但是本班將盡力予以協助。
- 8、本課程及學員服務之內容，依報名時於本須知上所列為主。本班所提供之其他類似名稱課程，皆視為獨立課程服務，例如總複習、模擬考、輔導課，以及其他服務，例如：考試代報名、提醒考試報名時間、網路資料下載等，未有明列於上表者，均不視為本課程之服務所應包含內容。
- 9、學員若屬以下方式購買本課程不適用郵購買賣的 7 天鑑賞期規定：

於本班各分點現場購買或本班網站線上購買，均已提供線上課程試閱，購買前須充份試閱內容，確認電腦收看情況及課程內容均符合需求。

### 第二條、師資

- 1、本班聘請擔任各科教學人員，若為面授課程依學員專區課表呈現為主；若為函授課程則以『產品清單』為主。
- 2、本班若無正當事由不會任意更換教學人員，更換時以相同專業資格者為主。若本班必須更換教學人員，人數不超過原聘總教學人員三分之一(教學人員人數若在二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 第三條、收費及服務

- 1、本須知訂單內容為「課程」者，所收取之課程費，係指單純課程費用(不包含相關教材費用)，學員可依需求另添購教材。
- 2、本須知中所稱之「完整課程」係指針對特定考試所有科目均包含之課程，且總堂數不少於八堂、課程名稱中不包含總複習或精華班等字樣者。
- 3、本須知中所稱之「非完整課程」係指當購得「完整課程」後，因故申請轉班、保留或退費…等，致使課程無法完整服務完畢之課程。
- 4、教材費用計算方式：  
●書籍：依書籍訂價計價。 ●講義：依每頁 4 元計價。
- 5、凡購買「完整課程」之學員，本班將提供教材不再額外收費；反之，當學員於課程中由「完整課程」轉換為「非完整課程」服務時，則需返還教材費用，方得申請辦理。課程之轉班、保留、退費規則，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6、一般學員服務為本班送給報名「完整課程」學員之額外服務。
- 7、如本班因故(如教學人員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員無法配合而缺課，本班則提供該節課之影音供學員補課用。

### 第四條、收費手續

- 1、繳費項目與金額依本須知「訂單內容」所載，並開立憑證(收據或發票)交由學員收執。
- 2、收費前所提供學員之試聽、試閱課程，不列入正式堂數中。

### 第五條、轉班、保留及退費規定

- 1、若購買組合課程，則無法單一課程申請退費。
- 2、退費時間：為保障學員退費品質，每月 2 次受理退費申請，本班統一於每月 10 號受理，並在隔月 10 號完成退款；每月 25 號之受理將在隔月 25 號完成退款。
- 3、學員報名後若因故無法繼續課程，得於「已提供課堂數」(含雲端、DVD 或視訊)不到課程堂數 1/3 前，向本班申請轉班或保留學籍至下期課程。

轉班課程僅限學員報名課程之「原課程相同課程」。本班得依實際狀況保留是否同意學員之轉班或保留學籍申請之權力。

- 4、若報名課程未開課，已到其他班別預習，須納入退費堂數計算中，若報名課程已開課則不須納入退費堂數計算。
- 5、因個人因素必須申請退費，本班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6 條相關規定依下列比例辦理退費。
  - ◆學員於課程服務期限內依開課日 30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惟補習班所收取之 5% 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學員於課程服務期限內依開課日前 30 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
  - ◆學員於課程服務期限內依實際開課日起至第 10 日前，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
  - ◆學員於課程服務期限內依實際開課日第 10 日起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60%。
  - ◆學員於課程服務期限內依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 以上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2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40%。
  - ◆學員於課程服務期限內依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2 以上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教材），發給成品（教材），代辦費不予退還。
  - ◆課程開始後才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該課程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但契約另定第一次上課日者，從其約定。
  - ◆此處堂數計算，以實際開課堂數或實際已提供之課程堂數為準與學員報名日期開始計算，不以同學是否到班上課之堂數計算。
- ※例：總堂數 4 6 堂；與學員於第一堂課程即報名，則課程進行到第 1 5 堂之前，稱之為進行不到 1/3，其餘以此類推。學員不論面授有無到班上課或函授有無進入觀看課程均不影響此處堂數之計算。
- ※承上，學員自報名後，於實際開課期間或實際已提供之課程堂數已逾全期 1/3 者（超過 1 5 堂課）一律不得申請轉班、保留或退費作業。（此處堂數計算，同上述規範）。
- 6、若發生退費時，本班依報名後第一堂課表或『產品清單』中課程已提供為課程開始計算總堂數，但在報名前缺課已到班補課，則總堂數須計入。
- 7、若發生退費時，將視為非完整課程之學員，學生應先返還教材費用後，方可辦理退費（亦可從退費金額中扣除），本班書籍及講義收費方式為：
  - 書籍：依書籍訂價計價。
  - 講義：依每頁 4 元計價。
- 8、本班退費方式簡易說明：
  - a、以現金繳納學費者，以“現金存款”存至報名學員本人之帳戶退款。
  - b、以信用卡繳納學費者，以信用卡刷退方式退款。
  - c、退費時，必須繳回：學員證（或臨時上課證）與憑證（收據或發票）。（若資料短缺，恕無法辦理相關作業）（憑證遺失將扣除行政費，依憑證總額 5% 計算）。
  - d、各類課程均有開班人數限制。未達開班人數標準而停止開班時，學費及教材費將全數退回，已領取教材之學員亦須退回其教材，本服務契約自然終止。
- 9、本條文相關規定遇政府法規調整時，依學員辦理退費時最新法規辦理。
- 10、本條所有規範之轉班、退費及保留相關規定，僅適用本須知所列之課程服務。教材及學員服務均不適用本條之規範。
- 11、學員有下列情形者，本班得終止契約：
  - 學員有違法行為或嚴重擾亂上課秩序，經本班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其上所述學員違規者，本班得以 3 日內通知學生並依本須知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 12、本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員得終止契約，並要求本班退費：
  - 當本班未依本須知所載「合理課程時間」內安排課程之服務或異動、

本班申請停辦、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其上所述，本班將按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學員。

#### 第六條、個資保護

- 1、未經學員書面同意，本班不會擅自將學員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
- 2、本須知繕填一份，學員得隨時索取影本自行保管並視同有效。本須知之相關附件、廣告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 5 年。

#### 第七條、名詞定義

- 1、課程堂數：本班所有課程堂數，以每堂課三小時為原則。三小時中包括教師授課、試題演練及課間休息。若有必須異動、縮短或延長者，以本服務須知所規範之做法處理。
- 2、合理課程時間：本班課程除另有通知外，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全天與假日全天為合理課程時間；假日班以週五夜間、週末全天與假日全天為合理課程時間。
- 3、在合理時間內學員均同意配合本班安排課程服務及調動；若因故無法開設於合理時間內之課程不達總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本班能提供視訊或其他補課方式時，學員不得以此理由要求轉班或退費。
- 4、已提供課堂數：乃指學員報名後至申請轉班、保留及退費當日止（含當日），本班已提供學員所有有權利上課之堂數（含視訊堂數）。學員不得因自身因素未參與課程而要求退費。
- 5、有權利上課之堂數：上述「有權利上課之堂數」系指依據實際已提供課程堂數或一天 2 堂課之計算方式，取兩者較低堂數做為轉換計算之準據。若本班提供之課程堂數逾課程終止日因故未完全提供，則課程終止日延長至該課程實際結束日期，唯最長不得超過課程開始後 6 個月之期限。
- 6、原課程相同課程：本須知中所稱之相同課程為課程名稱、堂數及主要目標考試相同且課程開始時間不晚於原課程結束時間之課程。

#### 第八條、上課資訊及合班

- 1、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本班開設供學員就讀之環境，為經核准之教室。並且安排之相同科目課程均為合班上課，其相關人數及使用面積標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施行之。
- 2、面授學員自報名日至申請轉班日期前之已開課課程（含學員因故未能到班上課之課程與已補過視訊之課程），總計 10 堂課內，可以重新寄發函授光碟課程，但若超過 10 堂課；則從第 11 堂課程起計，每堂課收費 \$300（押金另計）；若報名前缺課之課程，若尚未補課，則可全部寄發，不列入上述計算。
- 3、若學員報名時本課程已開始上課，則本班將提供視訊設備供學員補足其報名時所缺課之堂數。

#### 4、考取會員服務方式：

- a、考取會員於每期服務期限結束前須回班選定下期課程，若未參與選課，視同放棄權益，並繳交教材費及更換上課證。
- b、自取得考取會員資格後，當首次選定下期課程起開始計算，至多提供 5 年（次）之考取會員服務。

#### 第九條、基本資料與爭議發生

- 1、本班立案資料：臺中市私立三民輔考文理法商公職證照短期補習班。
- 2、核准立案文號：府教社字第 0980041655 號。
- 3、班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80 號 2 樓。
- 4、本班已加入「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會員編號 4010021 號」連帶保證，如本班因故無法提供服務，學員得依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規定換取等值之服務。
- 5、本須知自學員及服務人員簽訂日起生效。學員同意若遇爭議，需以本班登記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
- 6、本須知之內容取代之前雙方口頭或文字約定。
- 7、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1. 本人透過本班網站平台或紙本任一形式確實已閱讀本服務須知之全部條款，同意親筆簽署本服務須知，且已行使契約審閱期之權利 5 日以上。  
2. 本人同意委任本班為確保課程服務品質，對於上課日期、地點、時間、堂數、時數、科目、授課方式、合班、師資...等，做出適當合理之調整。  
3. 本人若經輔導考取相關證照或資格考試，本人同意於本班網站、文宣及其他各種媒體刊登本人姓名、相片、學校科系等內容，以分享學員的榮耀與喜悅。  
4. 本人確實已了解收費規定及退費相關比例規則。  
5. 本人知道本次訂單內容繳費方式為：服務開始前全部繳清。  
並經服務人員詳細介紹後，同意接受本須知及各項約定條款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本人所購之訂單\_\_\_、訂單\_\_\_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 DVD 有形出版品，並申請轉換為遠端授權播放形式，一經申請變更完成，即無法再次申請轉換。出版品一旦售出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退費。

(本班報名專用章)

姓名：\_\_\_\_\_ (學員本人親簽) 領取/收受本須知日期：民國\_\_\_\_/\_\_\_\_/\_\_\_\_ 服務人員：\_\_\_\_\_